

晋中学院（西区）校园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晋中学院

JZY-2022-TH11

乙方：太原市青青绿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化养护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晋中学院（西区）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晋中学院校园内

第二条 承包年限

养护期限为：本合同签定之日起12个月。

第三条 承包养护范围及职责

1、养护范围：晋中学院校园范围（合同附件1：《西区绿化养护范围示意图》）。

2、养护职责：

1)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山西省相关园林绿化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 乙方必须有经验丰富的绿化人员养护。

3) 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a) 修剪：根据各类乔、灌木等植物生长特点、环境、景观等要求，按照规程适时进行。



(b)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进行适量施肥。

(c) 除草：松土、保墒，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d) 适时灌溉等

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季节的变化、气温的高低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5) 为确保养护工作按部有序进行，根据植物的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发育规律，并结合当地的具体生态条件，乙方须按照《养护月历计划》(合同附件2)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6) 乙方养护不到位时，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整改。

7) 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管理所有的劳动力和服务及生产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灌溉设备维护、修剪、施肥、除草设备的配备维护、绿化垃圾运输设备、绿化垃圾处理等产生的费用。

8) 防风防汛，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9) 保护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出现人为损坏时应及时恢复。

10) 对甲方不定期或突发的关于绿化工作中的要求，应立即无条件的执行。

11) 乙方工作人员需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协议

要求的运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所需水源、电源并承担水电费。

3、甲方应在管辖区为乙方提供工具房，存放工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必须之便利条件，但不承担绿化养护所需的设备、工具、苗木等费用。

4、甲方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绿化养护质量，对乙方违规行为及现象、养护质量效果可开出《整改/处罚通知单》，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执行，严格按照《晋中学院（西区）养护方案》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承包养护范围和职责进行养护，确保质量。

2、养护期内属于乙方材料、技术引起的质量问题，应尽快无偿修复。

3、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校园和疫情防控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期 12 个月，合同价款为 4493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

2、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款支付如下：

合同费用遵照中标养护费用签订，养护费总额为 449300 元/年；该养护费分期支付，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两个月服务期满后，在第三个月 10 日前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0 天内提供有效发票。

如遇特殊需乙方配合完成的服务项目，另行商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
- 3、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退约，均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 2 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降雨、雪、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补救办法。
- 2、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 3、绿化养护施工中发生的安全、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交流、沟通，友好协商解决，不得影响养护进度。如协商未果，可以向榆次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5、本合同不分正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刘勇

2022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崔春



2022年5月28日